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黃昭銘

相 對 人 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ZUNO MASAYA (水野雅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水野雅也已出境，目前遭通緝中，致無法郵寄催告行使權利之通知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影本、檢察署通緝書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查本件相對人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MIZUNO MASAYA (水野雅也)已於民國109年6月8日出境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。且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人並未於事務所址臺北市○○路00號8樓為營業，有該分局民國110年12月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3403號函在卷可考。是相對人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

01 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